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计提减值准备的概述

为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,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4 年末的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、应收款项融资、其他应 收款、存货、固定资产等相关资产进行了清查,并对上述资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 和评估,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,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 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39,316,833.41 元。

单位: 人民币元

项目		本期计提金额
信用减值损失	应收票据坏账损失	5,000.00
	应收账款坏账损失	7,120,517.73
	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	-1,897.59
	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	-2,595,996.32
资产减值损失	存货跌价损失	6,545,441.37

固定资产减值损失	28,243,768.22
合 计	39,316,833.41

二、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说明

- (1)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》: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,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,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
- (2)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—资产减值》: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,应 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。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 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。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 表明,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,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 回金额,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,计入当期损益,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 减值准备。
- (3)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及公司的会计政策:对于因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、应收票据、应收款项融资、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,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,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。对于其他应收款,本公司采用一般方法(三阶段法)计提预期信用损失。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,本公司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,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,处于第一阶段,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;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,处于第二阶段,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;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,处于第三阶段,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。

三、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公司本年度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共计 39,316,833.41 元,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9,316,833.41 元。公司 2024 年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,计提相关减值准备依据充分,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